

## **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树朋先生主持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通过了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预案将形成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**

公司与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扬州公司”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、2020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0

日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、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。届时公司将偿还本金 1.2 亿元。

经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协商，拟对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一年，展期后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、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8 日，利率 4.16%，按月结息。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，由潍柴扬州公司承担。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董事丁迎东、曲洪坤、王春鼎回避表决。

本预案将形成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上网公告附件**

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